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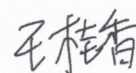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勉



尤建新



王桂香

2022年11月16日